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三届会议(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38/2015 号(沙特阿拉伯)

事 关： Sheikh Suliaman al-Rashudi、 Abdullah al-Hamid、 Mohammed al-Qahtani、 Abdulkareem Yousef al-Khoder、 Mohammed Saleh al-Bajadi、 Omar al-Hamid al-Sa'id、 Raif Badawi、 Fadhel al-Manasif 和 Waleed Abu al-Khair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并明确说明了工作组的任务。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其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该任务再延长 3 年。

2.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向沙特阿拉伯政府转交一份来文，事关 Sheikh Suliaman al-Rashudi、 Abdullah al-Hamid、 Mohammed al-Qahtani、 Abdulkareem Yousef al-Khoder、 Mohammed Saleh al-Bajadi、 Omar al-Hamid al-Sa'id、 Raif Badawi、 Fadhel al-Manasif 和 Waleed Abu al-Khai。该国政府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对该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身、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本案涉及 9 人, 均为沙特阿拉伯国民, 据称这 9 人被剥夺自由是因为参与促进和保护沙特阿拉伯人权的相关活动而遭到报复。

5. Al-Rashudi 先生是律师, 曾经担任法官。他也是沙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协会(权利协会)的创始成员, 并于 2012 年担任该协会主席。据报告他因从事促进沙特阿拉伯人权改革的活动而闻名, 并为此多次被捕。

6. 2012 年 12 月 12 日, 在没有内政部调查总局签发逮捕令的情况下, Al-Rashudi 先生在利雅得的一处加油站被捕。在他被捕前两天, 他曾在一次非正式的社交聚会上就示威活动在伊斯兰教法中的合法性问题发表了演讲。起初他被带到“纳耶夫王子学院”。当局向他的家人给出的主要逮捕和拘留理由是为了禁止他发表演讲。

7. Al-Rashudi 先生曾因散发请愿书呼吁在沙特阿拉伯进行政治改革和倡导建立独立的人权组织而于 2007 年 2 月 3 日遭到拘留。据称他未遭到指控, 但一直被拘留直至 2010 年 8 月, 并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获得保释。2011 年 11 月 22 日, 特别刑事法院认定他犯有多项被指控的罪行, 其中包括“破坏对君主的忠诚, 不服从君主”和“参与建立名为‘Tawasso’的组织以便在建议和改革的幌子下传播混乱”。他被判处 15 年监禁和 15 年的旅行禁令, 但在上诉期间他享有自由。

8. 在被捕之后, Al-Rashudi 先生于 2012 年 12 月获知上诉法院维持了特别刑事法院的判决并驳回了他的于 2012 年 1 月提出的上诉。随后他在利雅得的 Al-Ha'ir 监狱被单独监禁了两个月。2013 年 1 月, 内政部提出赦免 Al-Rashudi 先生, 前提是他要签署一份承诺书, 保证不再重犯罪行或参与公共活动并对国王表示感谢。据称 Al-Rashudi 先生拒绝在承诺书上签字并因而继续被关押。

9. Al-Hamid 先生是一名人权捍卫者、作家和权利协会的创始成员。在因开展活动而被解雇之前，他是利雅得阿尔-伊玛目穆罕默德·伊本·沙特伊斯兰大学当代文学专业的教授。他是知名的改革倡导者，曾因开展活动而多次被捕。

10. 据称当局于 2012 年 3 月开始调查 Al-Hamid 先生的各项活动。他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在利雅得刑事法院首次受审，并受到多项指控，其中包括“破坏对君主的忠诚”、“成立非法组织”、“质疑官员的廉洁”(据信这项指控是指 Al-Hamid 先生曾声称司法机关采纳了被胁迫做出的证词)，“试图通过呼吁示威来破坏安全和煽动混乱”以及“向外国团体散播虚假信息”(这项指控涉及向国际人权组织和媒体表达对沙特阿拉伯的侵犯人权情况的意见)。

11. 2013 年 3 月 9 日，利雅得刑事法院依据打击网络犯罪法第 6 条判处 Al-Hamid 先生 5 年有期徒刑。法院还命令他服完 2005 年 5 月前一次判处刑期的剩余六年刑期，而该刑期当时已获得赦免。此外，法院对其判处 11 年的旅行禁令，并命令解散权利协会，没收该协会的财产，查封该协会的社交媒体账号。Al-Hamid 先生被带往利雅得的 Al-Malaz 监狱，后来被移送 Al-Ha'ir 监狱的刑事监所继续关押。他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对该判决提起上诉；2014 年 1 月，上诉法院维持原判。

12. Al-Qahtani 先生是著名的人权捍卫者，也是权利协会的共同创始人。被拘留之前，他在接受媒体访问时及其他公开场合对沙特阿拉伯的人权状况表示了担忧。

13. 2012 年 6 月 18 日，Al-Qahtani 先生在利雅得刑事法院受审，他受到 11 项与其开展的活动有关的指控。2013 年 3 月 9 日，法院认定他犯有多项罪行，其中包括“破坏对君主的忠诚，不服从君主”、“质疑官员的廉洁”、“试图通过呼吁示威来破坏安全和煽动混乱”、“向外国团体传播虚假信息”和“成立非法组织”。Al-Qahtani 先生被判处 10 年监禁，刑期结束后 10 年禁止旅行。

14. 在法庭审理结束时，他被关押在 Al-Malaz 监狱。随后他被移送 Al-Ha'ir 监狱的刑事监所并被关押至今。2014 年 3 月 3 日，Al-Qahtani 先生被单独关押。2014 年 3 月 5 日，监狱官员拒绝其法律代理人探视。他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对其判决提起上诉，上诉法院于 2014 年初维持原判。

15. Al-Khoder 先生是权利协会的创始成员，他曾经是卡西姆大学伊斯兰法学院的比较法学教授。Al-Khoder 先生自 2010 年起一直被禁止出国旅行。2011 年 10 月，他的教授职位被取消，据称是因为他开展了人权活动。

16. 2013 年 1 月，Al-Khoder 先生在布赖代刑事法院受审。他被指控犯有多项罪行，其中包括“不服从君主”、“呼吁示威，煽动混乱”、“向外国团体传播虚假信息，损害国家形象”和“参与建立非法组织”。2013 年 4 月 24 日，在对他的第四次法庭审理期间，Al-Khoder 先生被拘留，当时他拒绝进入法庭，在此之前据称法官阻止了一群约 10 名妇女进入法庭旁听对他的审理。没有给出向 Al-Khoder 先生发出拘留令的理由，据称法官拒绝会见他本人或其律师。

17. 2013 年 6 月 24 日，Al-Khoder 先生被认定实施了上述指控的罪行，并被判处 8 年监禁和 10 年的旅行禁令。2014 年 1 月 6 日，上诉法院指令布赖代刑事法院重新审理该案。2014 年 5 月 7 日该案开始重新审理。Al-Khoder 先生仍被关押在布赖代。

18. Al-Bajadi 先生是一名商人，也是一名人权活动家和权利协会的创始成员。以前他曾经被拘留，据称与其开展的人权活动有关。2011 年 3 月 21 日，Al-Bajadi 先生在布赖代被捕，逮捕他的人有穿制服的探员和据信隶属于内政部调查总局的便衣蒙面人员。据来文方称，他被带往自己家中并随后被带到其办公室，调查总局的人员没收了这两处地点的书籍、文件和电脑，还给他的住房和办公室内部拍了照。在被捕前一天，他刚刚在利雅得内政部门前进行过抗议。他被关押在 Al-Ha'ir 监狱。

19. 对 Al-Bajadi 先生的审判于 2011 年 8 月开始。据称对他的审判是秘密进行的，因为既没有提出指控，也没有公布判决。此外，法院禁止他的辩护律师与其接触，并告知不承认这些律师的代理权。Al-Bajadi 先生的律师和家人既不了解法庭审理情况，也未被允许出庭。

20. 2012 年 4 月 10 日，利雅得特别刑事法院判处 Al-Bajadi 先生 4 年监禁，刑期结束后 5 年禁止旅行。法院认定 Al-Bajadi 先生犯下的罪行包括参与建立非法组织、通过媒体损害国家形象、呼吁政治犯的家属进行抗议和静坐、质疑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持有禁书。

21. Al-Bajadi 先生和他的法律代理人不知道上诉法院驳回了特别刑事法院作出的判决并将案件发回重审。对 Al-Bajadi 先生的二审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开始。据来文方称，直到监狱看守叫他去法院接收一审判决副本，他才知道其案件已发回重审。为抗议对他不公正和秘密的审判，他拒绝接收一审判决。随后，他了解到自己被叫去法院是为了参加重审的第一次听审。在既没有 Al-Bajadi 先生也没有其法律团队出庭的情况下举行了四次法院审理。对他的重审正在进行。

22. Al-Sa'id 先生是权利协会的一名成员。2013 年 4 月 28 日，调查和起诉局传唤他进行讯问。他的法律代理人被禁止出席该讯问。据称，为表示抗议，Al-Sa'id 先生拒绝回答任何问题，调查员命令将其逮捕。Al-Sa'id 先生的律师被禁止前往目前仍在关押他的监狱进行探视。他被关押在布赖代的 Al-Qassim 监狱。

23. 2013 年 6 月 10 日布赖代的刑事法院开始对 Al-Sa'id 先生的审判。2013 年 12 月 12 日，他被认定犯有多项罪行，其中包括“不服从君主”、“非法组织成员”、“呼吁示威，煽动混乱”和“传播虚假信息，损害国家形象”。他被判处 4 年监禁，鞭笞 300 下，刑期结束后禁止旅行 4 年。

24. 据称法院对 Al-Sa'id 先生的第一次听审是秘密进行的。他的律师没能出席 2013 年 12 月 12 日的听审，因为尽管他们一再要求法官告知审理日期，但却没有接到相关通知。Al-Sa'id 先生仅在监狱看守带他去法院的时候才知道最终审理

日期。另外，据称 Al-Sa'id 先生在法院对秘密审理提起抗议；但法官驳回了他的抗议。

25. Badawi 先生是一名人权活动家，也是名为“沙特阿拉伯自由主义者”的网上政治和社会讨论论坛的创始人。2012 年 6 月 17 日，Badawi 先生被刑事调查部逮捕，并被移送吉达的 Briman 普通监狱关押至今。总检察长指控他叛教，该罪行可被判处死刑。吉达普通法院于 2012 年 7 月开始对他的审理。2013 年 1 月 21 日，普通法院将该案移送吉达刑事法院，并指出普通法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因为没有发现 Badawi 先生侮辱了伊斯兰教，因此判教指控不成立。但是，总检察长坚持以叛教论处 Badawi 先生。刑事法院将该案移交上诉法院，上诉法院再次将该案发还刑事法院。

26. 2013 年 7 月 29 日，吉达刑事法院认定 Badawi 先生因创建和管理网上论坛而犯下违反国家信息技术法罪和侮辱宗教当局罪。法院还认定他在其推特和脸书账号上侮辱宗教象征以及批评美德推广和预防邪恶委员会和出言反对妇女加入舒拉委员会的官员。Badawi 先生被判处 7 年监禁和 600 下鞭笞，该网上论坛也被命令停止运作。

27.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上诉法院裁定由吉达刑事法院重新审理该案。上诉法院的裁决是在 Badawi 先生的律师提起上诉之后作出的，该名律师称，对 Badawi 先生的判决是刑事法院的一名临时法官作出的，该名法官并不公正，他在被指定审理该案之前就曾公开表示应当指控 Badawi 先生叛教。

28. 2013 年 12 月 25 日，刑事法院的另一名法官作出裁决，认定自己不能审理该案，因为所涉指控与叛教有关。该案被移送上诉法院，由其裁定应当由哪个法院来审理该案。上诉法院将该案发还吉达刑事法院的同一名法官。2014 年 5 月 7 日，因开办网上论坛和与侮辱伊斯兰教有关的指控，Badawi 先生被判处 10 年监禁，1,000 下鞭笞和 100 万沙特里亚尔的罚金。并且在其刑满释放后，10 年内禁止其旅行和在媒体现身。

29. Al-Manasif 先生是一名人权活动家，也是阿大拉人权中心的创始成员。他因反对歧视沙特阿拉伯什叶派的活动而闻名，并曾因此被捕。2011 年 10 月 2 日，Al-Manasif 先生在 Awwamiya 镇和 Safwa 镇之间的警方检查站被捕，并被带往 Safwa 警察局。那一天早些时候，他曾试图与警方就拘留两名老人(据称警方关押他们是为了迫使其儿子向当局投降)的问题进行谈判。

30. 在被捕之后，Al-Manasif 先生被移送达兰警察局在单独监室单独关押直至 2011 年 10 月 10 日，他于当日被移送内政部调查总局设在 Al-Mabahith 达曼的监狱。在那里，他被单独监禁，据称在他被捕后的最初几天，他遭到包括调查总局探员在内的安全部队的酷刑和虐待以榨取供词。每个月仅允许他与家人通话两次，他的家人直到 2012 年 11 月 11 日才最终获得探视权。

31. 利雅得特别刑事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开始对 Al-Manasif 先生的审判。据称针对 Al-Manasif 先生的指控都是因为他参加了 2009 年和 2011 年在该国的

东方省发生的和平抗议，当时抗议者呼吁进行政治改革，结束对沙特阿拉伯什叶派穆斯林群体的歧视。这些指控据称也与 Al-Manasif 先生在报告和记录此类歧视方面的作用以及他是一家被查禁的人权协会的创始成员这一事实有关。

32. 2014 年 4 月 17 日，特别刑事法院认定 Al-Manasif 先生犯下若干指控的罪行，其中包括“破坏对君主的忠诚”、“煽动抗议和游行，以此在公民中煽动叛乱和教派分裂”、“与外国媒体通信，损害沙特王国的政府、人民和国家团结”以及“创办一家被查禁的协会”。他被判处 15 年监禁，刑期结束后 15 年禁止旅行，罚金 100,000 沙特里亚尔。Al-Manasif 先生已提起上诉。

33. Al-Manasif 先生是一名人权律师，也是沙特阿拉伯 2008 年成立的一个独立人权组织“人权监测员”的负责人。他也与权利协会共同开展工作并为该协会的事业提供支持。

34. Al-Manasif 先生于 2011 年首次受到审判，此前他在一份声明上签字，批评当局迫害 16 名改革派。2013 年 10 月 6 日，特别刑事法院也对 Al-Manasif 先生进行了审判，法院对其提出的指控与之前对他的定罪几乎一样。这些罪名包括“破坏对君主的忠诚和服从”、“成立非法组织”和“参与建立另一家组织(沙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协会(权利协会))”。

35. 2013 年 10 月 29 日，吉达刑事法院判处他 3 个月监禁，2014 年 2 月 6 日这一判决得到麦加上诉法院的支持。

36. 2014 年 4 月 15 日，在出席利雅得特别刑事法院对其案件的第五次审理之后，Al-Khair 先生被捕。他被带往 Al-Ha'ir 监狱，据称他在监狱被单独关押并受到虐待。2014 年 4 月 17 日，他获得准许与妻子简短通话，没有允许他的妻子进行探视。从此以后，据称他被转往各个不同的关押中心，目前关押在吉达的 Briman 监狱。现在允许他定期简短地打电话。

37. 2014 年 4 月 22 日，Al-Khair 先生的辩护律师前往法院询问关押其当事人的理由，在那时律师们发现 Al-Khair 先生正出席对他的第 6 次审理。据称法官拒绝解释逮捕和关押他的理由。审判目前正在进行。

38. 来文方认为，剥夺上述 9 人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据来文方称，拘留这九人特别是权利协会的成员是沙特阿拉伯最近对人权活动者的镇压的一部分，是对他们保护和捍卫人权工作的一种报复。来文方认为，针对这九人的示威活动进行的这种逮捕、关押和指控表明，这些人被监禁完全是因为他们行使了自身的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39. 来文方还认为，剥夺上述人等的自由属于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来文方还认为，这些剥夺自由的案件涉及对公正审判权(该权利中包括依法准确界定罪行的义务)的严重违反。来文方认为，认定上述人等犯下的大多数罪行都过于宽泛并且界定不清，导致在解读这些罪行时损害了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等基本权利。来文方认为，

诸如“破坏对君主的忠诚和服从”、“呼吁示威，煽动混乱”、“向外国团体传播虚假信息，破坏国家形象”和“参与创建非法组织”等罪名不符合国际公正标准，用于给行使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定罪。

40. 来文方认为，成立利雅得特别刑事法院的目的是审理与恐怖主义和安全有关的案件，其程序和内部规章从未公开。因此，来文方声称该法院对上述若干人等的审判不符合个人在公正法庭获得公正和公开审理之权利的最基本要素。

政府的回应

41. 工作组 2014 年 9 月 15 日向沙特阿拉伯政府转交一份来文，其中请求提供详细信息，说明被拘留者的情况并澄清继续拘留这些人所依据的法律规定。

42. 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5 段，请沙特阿拉伯政府在来文转交之日起 60 天内作出回应。沙特阿拉伯政府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了回应。

43. 沙特阿拉伯政府回应称，呈交的事实是不准确的。就该国政府称，Al-Rashudi 先生于 2007 年 2 月 2 日被捕，并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33、35 和 36 条，就相关指控(涉及他参与建立秘密组织寻求挑起混乱和破坏公共秩序、支持恐怖分子团体和接受恐怖主义思想等情况)进行了讯问。

44. 据该国政府称，调查和公诉机关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3 和第 14 条就上述主张对 Al-Rashudi 先生进行了讯问，但并未进行拘留，并依据该法第 16 和第 126 条将其移送主审法院接受审判。他被判处 15 年监禁，自被捕之日起算，在获释之后 15 年禁止其出国旅行。据该国政府称，该判决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13 条成为最终判决，并依据该法第 215 条生效。

45. 该国政府指出，与其他囚犯一样，所涉个人受到旨在维护其尊严并确保其不受身心伤害、酷刑和有辱人格之待遇的法定措施的保护。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2 和第 116 条对他和他的家人进行了充分告知。

46. 据该国政府称，依据医疗条例第 5 条，所有被告在入狱时都进行了医疗检查，在监犯也接受了医疗检查，依据监狱和拘留条例第 12 条，这些人有权接受家庭探视，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4 条，被告有权指定一名律师。

47. 该国政府认为，该国所有拘留场所和监狱都受到调查和公诉机关(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司法监督，该局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37 条视察监狱，以核查被拘留人和囚犯的关押条件，确保相关法规得到适用并且未被违反或破坏。依据人权委员会章程第 5 条第 6 和第 7 款，委员会代表有权暗访该国所有监狱和拘留场所并接收投诉。据该国政府称，国家人权协会的代表也有权依据其章程进行这种暗访，以确认相关政府当局确实适用了现行的人权法律法规，揭露违反这些法规的情况，并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据该国政府称，人权委员会和国家人权协会还在一些监狱设有办公室以监测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关押条件。

48. 该国政府还声称依据《基本治理法》第 26 条保障人权。个人和集体可通过多个司法和行政渠道(其中最著名的是国王和王储依据《基本法》第 43 条对公众

中推行的开门政策)维护和主张权利。据该国政府称,国家官员接到指示要遵循同样的政策,听取任何投诉、抱怨或建议,因为集体需求不得影响公共秩序或损害社会利益或他人的权利。

49. 该国政府认为无论是 Al-Rashudi 先生还是他的代理人都没有向主管当局提出投诉。鉴于上述情况,该国政府拒绝接受所有指控。

来文方关于该国政府所作回应的评论

50. 2014 年 11 月 14 日,来文方向工作组递交其对该国政府所作回应的评论。在其呈文中,来文方指出该国政府对 Al-Rashudi 先生的情况做出了答复,但没有对 Al-Hamid、Al-Qahtani、Al-Khoder、Al-Bajadi、Al-Sa'id、Badawi、Al-Manasif 和 Al-Khair 诸位先生的情况做出答复。来文方因此提供以下补充材料,涉及:(a) 2007 年 2 月 2 日逮捕 Al-Rashudi 先生和后续拘留行为的任意性;(b) 导致其 2012 年 12 月 12 日再次被捕的不公正审判、判决和上诉;(c) 他当前在监狱所处的条件。

对 2007 年 2 月 2 日的逮捕行为的评论

51. 来文方报告称 Al-Rashudi 先生曾在 1993 年、1995 年、2004 年、2007 年 2 月 2 日和 2012 年 12 月 12 日等时间在多个场合被拘留。沙特阿拉伯当局在答复工作组时称,2007 年 2 月 2 日逮捕 Al-Rashudi 先生是依据《刑事诉讼法》做出的。来文方认为,向工作组提交本呈文不是因为 Al-Rashudi 先生于 2007 年 2 月 2 日被捕,而是因为他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被捕和被拘留。

52. 来文方强调,由于就 2007 年 2 月 2 日对 Al-Rashudi 先生的逮捕作出了不利于他的上诉裁决,导致他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被捕。工作组曾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就第一次逮捕情况提出第 27/2007 号意见。在该意见的第 32 段,工作组认为拘留 Al-Rashudi 先生和其他八位人士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九和第二十条,是任意的,属于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和第二类。

53. 另外,来文方认为,2007 年 2 月 2 日的逮捕是任意的,理由有两个。首先,Al-Rashudi 先生仅在 2011 年 5 月受到审判,这意味着他在没有受到任何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被拘留超过四年,远远超过了《刑事诉讼法》第 33 条规定的 24 小时拘留期间。

54. 其次,Al-Rashudi 先生及同他在一起的人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的,当时军队在搜查他们聚会的房屋时使用了爆炸物炸开大门,强行进入房间,喝令这些人面朝下趴在地板上并给他们上了手铐。在安全部队搜查房间的同时,这些人被枪指着,以那个姿势在地板上趴了约 40 分钟。安全部队没收了所有手提电脑和移动电话,在既没有出示逮捕令也没有解释逮捕理由的情况下,就把他们所有人带往监狱。来文方声称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35 条。

与对 Al-Rashudi 先生的审判的公正性、导致其 2012 年 12 月 12 日再次被捕的上诉及其目前的拘留有关的评论

55. 文方称，与沙特政府在其答复中声称对 Al-Rashudi 先生的调查和审判是依据沙特阿拉伯法律和《刑事诉讼法》第 3、第 14、第 16 和第 126 条进行的，但实际上对 Al-Rashudi 先生的定罪和判决是基于非常不公正的审判作出的。

56. 来文方基于下述几个因素得出这一评估。对 Al-Rashudi 先生和 15 名其他被告的审判于 2011 年 5 月初在吉达特别刑事法院开始。该法院于 2008 年设立，旨在审判因恐怖主义相关指控而被拘留的人。该法院的程序并未公开，其大多数审理是秘密进行的。被该法院审判的当地人权活动者和律师拒绝承认该法院合法性，很大一部分原因是他们认为该法院由内政部管理，而且法院的法官也是内政部任命的。

57. 据来文方称，这 16 人被带到一名法官面前，该名法官向他们宣读了指控并告知他们在下一次法院开庭时就作出答辩，但没有向他们提供书面的控告书。尽管这些人的律师和家人一再提出请求，但仍然没有向其提供控告书的副本。两天后，向这 16 人提供了控告书以便其考虑如何作出答辩，但却不允许他们将控告书提供给自己的律师。

58. 最初，审判是不公开的，即便是被告的家庭成员和媒体也不允许参加。不过，一些家庭成员及国有的和国家控制的媒体后来获准出席庭审。律师们投诉称在进入法院时受到阻碍。其中一位律师 Bassem Alim 先生是 15 名被告的代理人，他说法官让他等候内政部对他提出的出庭请求作出答复，三次庭审期间他都在庭外等候，尽管有授权代理书却无法进入法庭。Alim 先生有一次退出诉讼，以示对法院审案方式的抗议。他说法院官员拒绝处理他关于法律程序错误的投诉。他还投诉称，法官冲他喊叫，侮辱他，骂他“没家教”。他对被告在法庭的待遇表示担忧，指出在一次庭审期间，被告被蒙住双眼并带上手铐达 8 个小时。

59. 对 Al-Rashudi 先生和其他 15 名被告提起了多项指控，其中包括成立名为“Tawasso”的秘密组织、企图夺取权力、煽动反对君主的行动以及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其中一些指控似乎仅与行使表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行动有关。

60. Alim 先生解释称，Tawasso 是包括 Al-Rashudi 先生在内的 9 名改革派想要成立的一个人权协会，这个名称是阿拉伯语“公众和平国家集会”的首字母缩写。其他指控与诸如“隶属于并促进‘基地’组织”等所谓的犯罪活动有关。被告否认了所有这些针对他们的指控。

61. 2011 年 11 月 22 日，这 16 人被定罪并被判处 5 年至 30 年监禁不等。Al-Rashudi 先生被认定犯有若干项被指控的罪行，包括“破坏对君主的忠诚，不服从君主”和“参与成立名为‘Tawasso’的组织以便以建议和改革为幌子传播混乱”，并被判处 15 年监禁，刑期结束后 15 年禁止旅行。据称多名审判观察员和接受四名被告委托的一名律师被拒绝进入法庭。当庭审进行期间，他们在庭外等候，而一些国家媒体的观察员和一些亲属却获准进入法庭。

62. 此外，沙特政府在其答复中还把《刑事诉讼法》第 213 和第 215 条作为判决和拘留 Al-Rashudi 先生的法律依据，说对他的判决是在上诉法院维持原判之后才执行的。

63. 关于这个问题，来文方指出 Al-Rashudi 先生是在 2012 年 12 月 12 日被拘留的，在此之前他曾就示威活动在伊斯兰教法中的合法性问题发表演讲，演讲纪录被公布在网络上。在被拘留时，他才惊讶地发现上诉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维持了对他的判决。在逮捕他时并未向他告知法院的判决。

关于 Al-Rashudi 先生的拘留条件的评论

64. 来文方认为，Al-Rashudi 先生的拘留条件对他这个年龄的人来说特别恶劣。目前他与四名其他囚犯共同囚禁在一间约 5、6 米长的小牢房里，其中一名囚犯明显患有精神疾病，不断骚扰和威胁 Al-Rashudi 先生。尽管医生有医嘱，但 Al-Rashudi 先生还是很少能晒到太阳，这也违反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他还投诉称给他的食物质量很差。当局在答复时称没有收到 Al-Rashudi 先生或其任何家人提出的正式投诉。

65. 来文方称，Al-Rashudi 先生的家人在多个场合向相关当局发出呼吁和信件，对恶劣的监禁条件及其对 Al-Rashudi 先生的健康影响表示担忧。Al-Rashudi 先生的家人还多次请求当局准许他参加家庭团聚和活动。

66. 来文方对当局声称施行的开门政策未有效适用于 Al-Rashudi 先生的案件表示遗憾，其他许多沙特阿拉伯人权捍卫者的案件也同样没有适用该政策。

67. 来文方重申，正如其初次呈文中提到的那样，2012 年 12 月 12 日逮捕和随后拘留 Al-Rashudi 先生是任意的，违反了国际人权标准和沙特阿拉伯《刑事诉讼法》第 32 和第 35 条。

68. 根据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 Al-Rashudi 先生被剥夺自由仅仅是因为他行使了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讨论情况

69. 工作组认为转交该国政府的答复是一个改善合作的积极步骤。尽管如此，工作组遗憾地注意到，该国政府仅答复了 Al-Rashudi 先生的情况，但没有对 Al-Hamid、Al-Qahtani、Al-Khoder、Al-Bajadi、Al-Sa'id、Badawi、Al-Manasif 和 Al-Khair 诸位先生的情况做出答复。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一贯的任意逮捕和拘留模式。本案引起了具体和严重的关切，因为它表现为工作组以往提出的所有意见确认的模式的一部分。¹

¹ 在其多项意见中，工作组中关切地注意到逮捕和拘留行使基本自由权特别是意见自由、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的人士的一贯模式。例如见第 22/2008、第 36/2008、第 37/2008、第 2/2011、第 10/2011、第 30/2011、第 42/2011 和第 45/2013 号意见。

70. 尽管该国政府的答复否认剥夺 Al-Rushidi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和非法性，而且没有对 Al-Hamid、Al-Qahtani、Al-Khoder、Al-Bajadi、Al-Sa'id、Badawi、Al-Manasif 和 Al-Khair 诸位先生的情况做出任何答复，但工作组认为剥夺这些人的自由属于任意拘留相关类别的第二类，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

71. 工作组认为拘留 Al-Rashudi、Al-Hamid、Al-Qahtani、Al-Khoder、Al-Bajadi、Al-Sa'id、Badawi、Al-Manasif 和 Al-Khair 诸位先生，特别是拘留权利协会成员是沙特阿拉伯持续和最近对人权活动者的迫害的一部分。这种做法明显是对这些人保护和捍卫人权工作的一种报复。

72. 以往逮捕、拘留及指控 Al-Rashudi、Al-Hamid、Al-Qahtani、Al-Khoder、Al-Bajadi、Al-Sa'id、Badawi、Al-Manasif 和 Al-Khair 诸位先生的模式持续存在，也令人信服地证明了这一论断。导致这些人被剥夺自由的事件的时间顺序证实，事实上他们被监禁仅仅是因为行使了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73. 另外，认定 Al-Rashudi、Al-Hamid、Al-Qahtani、Al-Khoder、Al-Bajadi、Al-Sa'id、Badawi、Al-Manasif 和 Al-Khair 诸位先生犯下的大多数罪行都过于宽泛，并且界定不清，导致在解读这些罪行时损害了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等基本权利。诸如“破坏对君主的忠诚和不服从君主”、“呼吁示威，煽动混乱”、“向外国团体传播虚假信息，破坏国家形象”、“参与创立非法组织”等罪名都不符合国际标准，很容易被用于把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和平行使规定为犯罪。

74. 工作组认为剥夺 Al-Rashudi、Al-Hamid、Al-Qahtani、Al-Khoder、Al-Bajadi、Al-Sa'id、Badawi、Al-Manasif 和 Al-Khair 诸位先生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剥夺这些人的自由是严重和系统地违反公正审判权相关规则(包括该国政府在法律范围内准确定义各项罪行的义务)的结果。

75. 在 Al-Rashudi 先生的案件中，工作组发现下述侵犯公正审判权的情况：
(a) 2012 年 12 月 12 日，在内政部调查总局没有签发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 Al-Rashudi 先生；(b) 直到拘留他时才让他知道自己的上诉已被上诉法院驳回；
(c) 2012 年 12 月 12 日的逮捕是因为 2007 年 2 月 2 日逮捕 Al-Rashudi 先生(工作组第 27/2007 号意见认为这次逮捕是任意的)之后对他作出不利的上诉裁决而引发的；(d) 他似乎因行使自身的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权而一再被拘留，目前剥夺他的自由似乎是对他的持续迫害的一部分。

76. 在 Al-Hamid 先生的案件中，工作组注意到下述侵犯公正审判权的情况：
(a) 因开展的合法活动，Al-Hamid 先生多次因为类似的指控被拘留；(b) 在 2012 年 6 月 11 日在利雅得刑事法院进行的审判中，他受到多项指控，其中包括“破坏对君主的忠诚”、“成立非法组织”、“质疑官员的廉洁”、“呼吁示威以寻求破坏安全和煽动混乱”和“向外国团体传播虚假信息”，所有这些指控都基于对沙特阿拉伯法律的宽泛和不准确的适用；(c) 2013 年 3 月 9 日，利雅得刑事法

院依据打击网络犯罪法第 6 条判处 Al-Hamid 先生 5 年监禁，法院还命令他服完 2005 年 5 月判处刑期的剩余 6 年刑期，但该刑期早已获得赦免。

77. 在 Al-Qahtani 先生的案件中，工作组注意到下述侵犯公正审判权的情况：(a) 2013 年 3 月 9 日，Al-Qahtani 先生被认定犯有多项罪行，包括“破坏对君主的忠诚、不服从君主”、“质疑官员的廉洁”、“呼吁示威以寻求破坏安全和煽动混乱”、“向外国团体传播虚假信息”和“成立非法组织”；(b) 2014 年 3 月 3 日，Al-Qahtani 先生被单独监禁；(c) 2014 年 3 月 5 日，监狱官员拒绝其法律代理人探视。

78. 同样，在 Al-Khoder 先生的案件中，工作组注意到下述侵犯公正审判权的情况：(a) 2013 年 1 月，Al-Khoder 先生被指控犯有多项定义模糊、不准确和宽泛的罪行，包括“不服从君主”、“呼吁示威以煽动混乱”、“向外国团体传播虚假信息，破坏国家形象”和“参与成立非法组织”；(b) 2013 年 6 月 24 日，他被认定犯有多项上述指控的罪行，并被判处 8 年监禁，10 年内禁止旅行；(c) 2014 年 1 月 6 日，上诉法院指令布赖代刑事法院重审此案，结果另一次审判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开始，而 Al-Khoder 先生迄今为止仍被剥夺自由。

79. 在 Al-Bajadi 先生的案件中，工作组注意到下述侵犯公正审判权的情况：(a) 2011 年 8 月开始的对 Al-Bajadi 先生的审判是秘密进行的，既没有提起对他的指控，也没有公布对他的判决；(b) 法院禁止他的辩护律师与他接触，并告知律师不承认其代理权；(c) 他的律师和家人既不了解庭审情况，也未获得出庭许可；(d) 2012 年 4 月 10 日，利雅得特别刑事法院依据定义模糊、不准确和过于宽泛的多项指控(例如参与成立非法组织、借助媒体破坏国家形象、呼吁政治犯的家人抗议和举行静坐、质疑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持有禁书)判处他 4 年监禁，刑期结束后 5 年禁止旅行；(e) 他和他的法律代理人都不知道上诉法院驳回了特别刑事法院的判决并将案件发回重审；(f) 尽管 2013 年 8 月 15 日开始对他的重审，但直到监狱看守叫他去法院接收一审判决副本，他才获知这一情况；他后来了解到叫他去法院是为了让他参加重审的第一次听审；(g) 在 Al-Bajadi 先生及其法律团队缺席的情况下进行了 4 次法院审理。

80. 在 Mr.Al-Sa'id 的案件中，工作组注意到下述侵犯公正审判权的情况：(a) 2013 年 4 月 28 日，Al-Sa'id 先生的法律代理人被阻止出席导致 Al-Sa'id 先生当场被捕的讯问；(b) 当 Al-Sa'id 先生被还押时，他的律师被阻止前往监狱探视；(c) 2013 年 12 月 12 日，他被认定犯下多项极为宽泛和过度的罪行，其中包括“不服从君主”、“非法组织的成员”、“呼吁示威以煽动混乱”和“向外国团体传播虚假信息，破坏国家形象”；此外，他被判处 4 年监禁、300 下鞭笞和 4 年旅行禁令，法院对他的第一次审理是秘密进行的；(d) 他的律师不能参加 2013 年 12 月 12 日对他的最后一次审理，因为尽管他们一再提出要求，但仍未被法官告知这一审理日期；(e) Al-Sa'id 先生仅在监狱看守将其送交法院时才得知最后一次审理的日期。

81. 在 Badawi 的案件中，工作组注意到下述侵犯公正审判权的情况：(a) 总检察长指控他判教，叛教是一项侵犯宗教自由权的过度宽泛和广泛的罪名，而且可依据该罪名判处死刑；(b) 吉达普通法院于 2012 年 7 月开始对他的审理，尽管事实上该法院曾经因无法确认叛教指控而认定自己对该案没有管辖权，早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就将该案移送吉达刑事法院；(c) 尽管如此，总检察长坚持以叛教论处 Badawi 先生，结果该案被刑事法院送交上诉法院，然后又被发还刑事法院；(d) 2013 年 7 月 29 日，尽管吉达刑事法院认定他实施了诸如违反沙特阿拉伯信息技术法、创建和管理网上论坛以侮辱宗教权威等罪行，并判处他 7 年监禁和 600 下鞭笞，但在 2013 年 12 月 25 日，刑事法院的另一名法官还是以这些指控涉及叛教为由裁定法院没有审理该案的管辖权；(e) Badawi 先生的案件随后被移交上诉法院，由其裁定哪个法院有资格审理该案，该案后来被移交吉达刑事法院的同一名法官审理；(f) 最后，在 2014 年 5 月 7 日，Badawi 先生被判处 10 年监禁和 1,000 下鞭笞，罚金 100 万沙特里亚尔，禁止旅行 10 年。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 Badawi 先生遭受了明目张胆的刑事司法不当，表现为在不同层级的法院受到多重审判和定罪。

82. 在 Al-Manasif 先生的案件中，工作组注意到下述侵犯公正审判权的情况：(a) 2011 年 10 月 2 日，Al-Manasif 先生被捕并移送达兰警察局在单独监室单独关押约 9 天，直至 2011 年 10 月 10 日；(b) 同一天，他被移送调查总局设在 Al-Mabahith 的达曼的监狱单独关押，而在被捕后的起初几天，安全部队对他施加酷刑和虐待以榨取口供；(c) 仅允许他一个月与家人通话两次，最终直到 2012 年 11 月 11 日他的家人才获得探视权；(d) 尽管利雅得特别刑事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开始了对他的审判，但两年多以后，特别刑事法院才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认定他实施了被指控的过于宽泛和界定不准确的罪行，包括“破坏对君主的忠诚”、“煽动抗议和游行，以此在公民中煽动叛乱和教派分裂”、“与外国媒体通信，损害沙特王国的政府、人民和国家团结”和“成立非法组织”；(f) 对他的处罚过当，他因合法行使自身权利被判处 15 年监禁，刑期结束后 15 年禁止旅行，罚金 100,000 沙特里亚尔。

83. 在 Al-Khair 先生的案件中，工作组注意到下述侵犯公正审判权的情况：(a) 2014 年 4 月 15 日，Al-Khair 先生在出席利雅得特别刑事法院对其的第五次审理之后被捕，并被送往 Al-Ha'ir 监狱单独关押，并遭受虐待；(c) 2014 年 4 月 17 日，他获准与妻子简短通话，但妻子不能前往探视；(d)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法院的第六次庭审时，他的律师出席并要求解释拘留理由，但法官拒绝对逮捕和拘留 Al-Khair 先生作出解释。

84. 此外，工作组特别关切的是，虽然利雅得特别刑事法院是为了审理与恐怖主义和安全有关的案件而设立的，但其程序和内部条例却从未公之于众。因此，该法院对上述人等中的一些人的审判不符合获得独立公正法庭公正审判和公开审理之权利的最基本要素。

处理意见

8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l-Rashudi、Al-Hamid、Al-Qahtani、Al-Khoder、Al-Bajadi、Al-Sa'id、Badawi、Al-Manasif 和 Al-Khair 诸位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和第三类。

86.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毫不迟延地对这种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标准和原则及相关的国际规则。

87. 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工作组认为适当的补救措施是立即释放被拘留者并对冤情造成的伤害给予补偿。

88. 工作组鼓励沙特阿拉伯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89. 鉴于对被拘留者施加酷刑和其他虐待(正如在 Al-Manasif 先生的案件中明显观察到的那样)的指控，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条认为，将这些指控提交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及禁止酷刑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是适宜的。

[2015 年 9 月 4 日通过]